**「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**

本人 報名參加 (訓練單位名稱) 辦理 (班別名稱) 訓練課程，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，如有不實或未逐項完成勾選，本人願意放棄免費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，如經撤銷資格，同意繳回已補助之訓練費用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**一、□本人年齡為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。**

**二、**□**本人確實未就業**。

**三、本人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且未就學**(以下擇一勾選)
□目前休學中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□目前無學籍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填寫說明：一、申請免費參訓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「15歲以上未滿18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，請填寫本書表切結。二、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。三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(含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，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。四、資料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簽名或蓋章。 |